|  |
| --- |
| 法規名稱：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（評鑑標準） |
| **發布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** 111年2月25專科醫師甄審會議通過111年10月16日專科醫生代表大會增修通過 |
| 項目 | 標準 | 備註 |
| **壹、訓練機構條件** | 訓練機構包括醫院或診所。 |  |
|  |  |  |
| 一、醫療業務 | 每年治療病例中，應涵蓋以下12項各種不同類型病例當中至少7項。1. 齒槽脊保存術(Alveolar Ridge Preservation).
2. 上顎竇增高補骨(Sinus Lift Grafting).
3. 引導骨重生術(Guided Bone Regeneration)
4. 垂直骨增高術(Vertical Bone Augmentation).
5. 立即植牙/贋復(Immediate Implant/Restoration).
6. 軟組織處理(Soft Tissue Management).
7. 單顆植牙假牙(Single Implant Restoration).
8. 前牙美觀區植牙(Anterior Aesthetic Area Implant).
9. 兩顆以上植牙牙橋(Two or More Implant supported Bridge).
10. 覆蓋式義齒(Implant Overdenture).
11. 全口重建(Full Mouth Rehabilitation).
12. 植牙併發症處理(Implant Complication Treatment).
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醫療設施及設備 | 設有專屬植牙手術治療區，及必備之植牙手術設備。1. 植牙治療區：

(1) 具專屬植牙科診療使用時段之區域。(2) 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。1. 植牙手術區：植牙時段，設專屬治療室至少1間。
2. Ｘ光設備：必備牙根尖(periapical)X光機1台及電腦斷層(CBCT)1台，符合游離幅射防護法相關規定之Ｘ光室。
3. 洗片設備。
4. 消毒滅菌設備：高溫高壓滅菌鍋至少1台。
5. 資料儲存設施：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、Ｘ光片、相片等資料之空間或電腦設備。
6. 植牙手術器械：

(1) 植牙機與植牙器械。(2) 訂有手術器械使用流程與消毒流程。(3) 應每週定期清點及維修器械並有紀錄。 |  |
|  |  |  |
| 三、人員 | 1. 得聘任植牙專科醫兼任指導醫師數名。
2. **訓練機構**應聘有專任植牙專科醫師指導醫師至少2位(含)以上或1位專任2位兼任。
3. **準訓練機構**應聘有專任植牙專科指導醫師資格**或**口腔顎面外科、贗復補綴牙科、牙周病科專任專科指導醫師資格至少2名(含)以上。
4. **預備訓練機構**應聘有植牙專科指導醫師資格至少1名(含)以上。
 |  |
|  |  |  |
| 四、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| 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。 |  |
|  | 1. 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：治療前需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、需備有手術同意書，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記錄、說明內容須包括：植牙手術目的、過程、風險、成功率、繳費方式、治療後維護、併發症問題等。
2. 依病人請求，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：明訂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、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。
3. 訂定植牙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：

(1) 明定確保植牙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、責任及權限。(2) 訂定植牙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。(3) 訂定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。1. 病歷記載品質：

(1) 基本病歷記錄：包括病人主訴、全身系統疾病及牙科病史，一般牙齒查表。(2) 植牙病歷含主訴、牙位、治療目標、計劃、術前、中、後口內照片及影像。1. 完善感染控制措施：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、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、與血液(體液)接觸時，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／手套／口罩／防護袍等防護措施、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、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。
2. 放射線作業品質：

(1) 放射線機械設置、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。(2) 定期維護保養、安全檢查手冊與紀錄。(3) 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。(4) 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且有紀錄。1. 危機管理應變：訂定植牙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險事件(如火災、地震、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)之應變計劃與作業手冊、訂定逃生疏散圖、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院所之相關演習與訓練，並有紀錄記載植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險管理。
 |  |
|  |  |  |
| **貳、 教學師資** |  |  |
|  |  |  |
| 一、指導醫師 | **訓練機構**、**準訓練機構**及**預備訓練機構**指導醫師之師資資格：**訓練機構**應符合1、2項至少其中一項，4、5項都必須符合。**準訓練機構**應符合1、2**或3**項其中一項，4、5項都必須符合。**預備訓練機構**應符合1、2項至少其中一項，4、5項都必須符合。1. 為本會專科醫師二年(含)以上者。
2. 為本會實施專科醫師制度之前二年，則由本會專科醫師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定講師以上資格，或於該訓練機構擔任植牙專科主治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。
3. 為口腔顎面外科、贗復補綴牙科、牙周病科專科醫師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定講師以上資格，或於該訓練機構擔任口腔顎面外科、贗復補綴牙科、牙周病科專科主治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。
 |  |
|  | 1. 每一位專任或兼任指導醫師，每三年至少完成一篇與植牙相關之科學著作，並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發表：

(1) Journal of clinical science。(2) 國內植牙相關專科學會雜誌(須經本會認可之學會)。(3) 經本會認可之相關植牙學會的年度大會之貼示報告或口頭演講。(4) 國內外SCI雜誌。1. 三年內出席本會暨本會認可之相關植牙學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年會，並取得至少90學分(含)以上。
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專兼任指導醫師資格 | 專任指導醫師：1. 有排班門診表證明，每周至少8診(含)以上。
2.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有紀錄。
3. 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。

兼任指導醫師：1. 有排班門診表證明，每週至少2次(含)門診以上。
2.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有紀錄。
3. 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。
4. 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。
5. 每位專科醫師最多可報備2家本會認可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兼任指導醫師訓練。
 |  |
|  |  |  |
| **參、受訓醫師** | **訓練機構**每年每訓練１位專科醫師時，須符合下列要求：1. 至少必須聘有合格之專任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2位或1位專任及2位兼任指導醫師擔任訓練指導工作，且須有衛福部戒菸服務課程訓練。
2. 每機構2位專任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或1位專任及2位兼任指導醫師，最多可同時訓練2位受訓醫師。
3. 當每增加1位受訓醫師，則須增加１位合格之專任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，或２位兼任植牙專科醫師。
4. 專任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與訓練醫師比例不得小於1:1。

**準訓練機構**每年每訓練１位專科醫師時，須符合下列要求：1. 至少必須聘有合格之**專任植牙**科專科指導醫師**或口腔顎面外科、贗復補綴牙科、牙周病科專科**指導醫師**2位或1位專任及2位兼任指導醫師**擔任訓練指導工作，且須有衛福部戒菸服務課程訓練。
2. 每機構2位專任指導醫師或1位專任及2位兼任指導醫師，最多可同時訓練2位受訓醫師。
3. 當每增加1位受訓醫師，則須增加１位合格之專任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，或２位兼任植牙專科醫師。
4. 專任植牙科、口腔顎面外科、贗復補綴牙科、牙周病科專科指導醫師與訓練醫師比例不得小於1:1。

**預備訓練機構**不得收受訓醫師。計算方式說明：1. 僅1位專任指導醫師：不得收受訓醫師。
2. 2位專任指導醫師：可收2位，第一年1位、第二年1位、第三年0位或第一年2位、第二年0位、第三年0位。
3. 3位專任指導醫師或1位專任指導醫師、4位兼任指導醫師：可收3位受訓醫師（依此類推）。

（2位兼任醫師視同1位專任醫師） |  |
|  |  |  |
| **肆、教學設備** |  |  |
|  |  |  |
| 一、教學場所 | 需有討論室及植牙相關期刊至少3種以上。（含國外2種、國內1種，本學會認可之台灣植牙相關學會期刊）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教學設備 | 具單槍投影機或播放媒體系統至少1台。 |  |
|  |  |  |
| **伍、教學內容** |  |  |
|  |  |  |
| 一、教學課程 | 須符合植牙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。1. 臨床植牙學課程：

(1) 基礎植牙(含基礎生物醫學課程)。(2) 植牙手術訓練課程。(3) 植牙假牙訓練課程。（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有會議記錄：包含內容摘要、主持人、報告者、出席者、討論內容等紀錄。）1. 植牙專題討論及文獻閱讀課程：

(1) Book reading。(2) 文獻討論Literature review。(3) 病例討論會。（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有會議記錄：包含內容摘要、主持人、報告者、出席者、討論內容等紀錄。）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教學活動 | 特別演講：受訓醫師參加院內外之特別演講課程或學會之年度學術會議。 |  |